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學生輔導中心113學年度兼職實習心理師
招募公告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

- (一) 資格:心理、諮商輔導或臨床相關相關學系研究所(113年8月升碩二以上、博士班)學生，且須修習過諮商輔導課程，曾在相關機構接受諮商基本技巧訓練者尤佳。
- (二) 名額:4名

二、實習期間：

- (一) 民國113年7月至114年6月，須參加實習生職前專業訓練以及中心辦理之研習。
- (二) 每週在班時間8小時(須拆2天或以上完成)，需配合個別諮商時段5小時、行政櫃台/初談2小時。(團體督導時間另外計算)

三、實習內容：

- (一)個別諮商及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
- (二)接受本中心安排之團體督導，探討實習實務上的議題。
- (三)支援本中心之輔導行政業務。(行政櫃台、初談、班級活動及高關懷學生電話訪談)
- (四)參加本中心不定期舉辦之輔導知能研討會。
- (五)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職前專業訓練。【預計於113年6月24-26日(一~三)實施三天，若因疫情改為線上舉辦，期程會另外通知】

四、相關權利與義務

- (一)接受中心諮商心理師之團體督導(依中心當年規劃)2小時/週。個別諮商5小時/週，行政櫃台/初談2小時/週及輔導行政。
- (二)實習生應按時完成中心相關紀錄如初談紀錄、諮商紀錄、施測報告、結案報告等，為維護個案權益，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惟若因接

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需事先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

- (三)實習生應熟悉其所屬學校之相關實習規定並事先與中心協調相關配合事宜。
- (四)應遵守機構倫理、諮商專業倫理，若違反倫理，本中心有權調整、終止實習內容。
- (五)實習期間如有請假需求，以不影響中心運作為前提考量。
- (六)實習完成後合格者，中心將授予實習證明書。

五、 申請資料：

繳交下列資料，每項目以**不超過兩頁**為原則，請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檔案名稱請寫「名字」。若未符合規定格式，則不予審查。請勿提供下列三項以外之資料。

- (一)履歷表（需含照片）。
- (二)成績單（含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內容清晰可辨視修過的科目）。
- (三)自傳。
- (四)實習計畫（動機、目標、期待）。

六、 審核流程：

(一)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 請於民國113年1月12日（五）12：00前至 <https://forms.gle/1QV5kXRFmLkv3Xhr9> 填寫資料，並將相關資料上傳。（不需郵寄紙本）
2. 通過資料審查者，將於民國113年1月19日（五）以e-mail/電話通知面試，請務必詳填e-mail並留意之。

(二) 第二階段（面試）：

113年1月22日~1月25日間進行第二階段口試，並預計於113年1月25日（四）以e-mail/電話通知錄取訊息。

備註：★每週安排一次團體督導、每個月安排一次行政督導，不列入在班時間，請注意課程安排。

★如有疑問歡迎洽詢（02）2905-3003 或 145053@mail.fju.edu.tw 彭雪莉心理師